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1653 号

申请人：李育莹，女，汉族，1999 年 5 月 12 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惠来县。

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女，广东法导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自然树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丰林路镜湖东街 2,4 号自编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梁东丽。

申请人李育莹与被申请人广州市自然树婴幼儿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育莹及其委托代理人廖海燕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 9600 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入职被申请人，每周工作 5 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月工资标准为 48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离职，被申请人拖欠其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申请人向本委提供劳动合同、离职证明、个人账户交易流水证明、转账凭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其上述主张。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担任助教岗位，工资标准为基本工资 2300 元，岗位工资 2500 元，落款有被申请人字样印章和“李育莹”字样签名；离职证明显示申请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办完离职手续，双方已解除劳动关系；个人账户交易流水证明显示被申请人账户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向申请人转账款项，摘要均为“代发工资”，附言为 7 月至 10 月工资；转账凭证显示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0 日、1 月 22 日向申请人分别转账 500 元、1000 元、500 元；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微信名称为“自然树老板梁老师”1 月 4 日告知申请人“木木您好，工资还需要再等等”；1 月 7 日申请人告知对方“如果贵园未能及时结算，我只能想办法走其他途径了……麻烦梁老师尽快结算剩余 2 个月（11 月 12 月）的工资”；1 月 9 日对方发申请人“李育莹：11 月工

资 2843.11+12 月工资 3858.17=6701.28 元”。申请人表示上述被申请人发送的未支付工资数额已扣除该两月的个人社保费用及 2024 年 1 月 8 日已支付的工资 500 元，“自然树老板梁老师”即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梁东丽。本委认为，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提供劳动合同、离职证明、个人账户交易流水证明、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予以证明，故对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离职时间、工资标准本委予以采纳。另，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应提供工资支付原始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支付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差额 5201.28 元（6701.28 元-150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工资差额 5201.28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

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段晓妮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